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0日在公司研发中心七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20年12月7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龙九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的授信继续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23,000万元，期限均为一年。上述银行的担保期限均从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以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联董事任云龙先生已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 2,400 万元与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等其他投资人共同发起设立浙江中车尚驰电气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字为准），公司持股比例为 8.61%。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关于终止公司向华新科技增资的议案》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鉴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华新机电”）均为机械装备制造企业，缺乏相关建设经验，且杭州华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新科技”）新型制造业用地项目建设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周期较长，未来面临的不确定因素较多。经公司慎重考虑，同意终止公司向华新科技增资的方案。

4、《关于株洲国投对华新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联董事钟海飏先生、任云龙先生已回避表决。

同意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株洲国投”）以 29.34 元/注册资本向华新科技增资 2 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新机电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增资后华新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 1181.56 万元，株洲国投持股 57.68%，成为华新科技控股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全资孙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该交易相关事项和签署相关协议。

5、《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研发中心七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